《龙湾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健全我区科研领域信用体制机制，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生态，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，加快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》、《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龙湾区科技局研究制定《龙湾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着力完善制度，全面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提高科技监督效能，推动科研诚信管理专业化常态化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〉》、《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》（国科发政〔2016〕97号）、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、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、《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浙科发监〔2021〕58号）、《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一是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中央最新政策和省厅、市局相关文件精神；二是收集各地省市区的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，并深入研究，初步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的基本思路；三是组织我局内部反复研究讨论，积极与市科技局对接后，初步形成《龙湾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包括：总则、科研诚信管理及内容、科研诚信归集及奖惩、附则四个部分，共二十二条。针对当前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研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存在的问题，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各类主体的职责、违规行为的界定、规范处理尺度和处理流程，为统一依法依规开展违规处理提供基本遵循。其中：

（一）总则。共六条，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的制定背景和依据、“科研活动”“科研诚信管理”等相关名词解释以及的使用范围、目的与实施原则。

（二）科研诚信管理及内容。共三条，明晰了区科技行政部门的职责，明确科研诚信管理贯穿于科研活动管理的全过程，其主要内容包括申报推荐、活动实施、绩效评价及其他。确认实施诚信承诺制度，相关责任主体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、创新活动及参与管理和实施前，应当按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（三）科研诚信归集及奖惩。共十一条，将科研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、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三类，科研信用等级划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级。把科研信用、社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依据之一，把科研信用、社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依据之一，归集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状况，并在科技奖励、授予称号荣誉、项目立项、实施和验收等过程中提出参考意见。

对良好行为，在区科技资源配置、项目立项、成果奖励、创新创业等科技活动中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；对不良行为，采取重点审查、重点监督，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科研、认定、奖励、表彰等活动及享受政府财政资助和优惠。在调查和处理科研信用不良行为中，发现涉嫌违纪、违法的，移交有关职能机关处理。

将科研信用不良行为细化为10条，对具有其中1条不良行为，且有国家、省有关科学技术领域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所列情节的责任主体，上报至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备案后纳入严重失信名单(黑名单），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，并明确了惩戒措施。区科技行政部门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前，应当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；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，应当告知理由、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，并向社会公布。科研诚信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明确科研诚信信息、失信信息、良好行为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期限、相关惩戒措施的截止日、严重失信名单(黑名单)披露期限以及移出条件；规定了信用修复条件，信用修复程序依照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附则。共两条，附则部分主要明确《办法》的解释权及有效期。